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2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義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72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義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二第3行「民宿內」更正為「民宿中庭」；犯罪事實二第4行之記載補充為「機車鑰匙2副、雨衣1件、泡麵1碗、礦泉水1瓶及蚊香1個等物」；附表編號12「指揮書案號」欄所示「110執3037」更正為「110執3937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義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46、157頁）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累犯加重之說明

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各罪經該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確定，期間先執行另案竊

盜等案件殘刑有期徒刑10月17日，於民國115年5月2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罰金易服勞役12日，於115年6月4日出監）等情，有前案紀錄表、入出監資料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-117頁）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應戒慎警惕，竟出監兩週未滿即再犯本案竊盜罪，可徵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足見具有特別惡性，對刑罰之反應力、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過苛之情，是公訴人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，應屬有據，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即使法院論以累犯，無論有無加重其刑，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，恣意竊盜被害人邱豪壹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，犯後態度普通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遭竊財物種類及價值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、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5-117頁前案紀錄表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附表所示之物乃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嘉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
|---|---|---|
| 1 | 機車鑰匙 | 2副 |
| 2 | 雨衣 | 1件 |
| 3 | 泡麵 | 1碗 |
| 4 | 礦泉水 | 1瓶 |
| 5 | 蚊香 | 1個 |

附件：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727號

被　　告　彭義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義成前因多次竊盜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各罪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1月，且接續執行另案竊盜等案件之殘刑有期徒刑10月17日，於民國115年5月23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罰金易勞12日，於115年6月4日出監）。

二、詎彭義成猶不知悛悔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6月14日2時3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0號「頑皮豹」民宿內，徒手竊取民宿主人邱豪壹所有之機車鑰匙2副、雨衣、泡麵、礦泉水、蚊香等物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嗣民宿主人邱豪壹發覺騎機車鑰匙遭竊，經報警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　據　名　稱 | 待　證　事　實 |
|---|---|---|
| 1 | 被告彭義成於警詢時之自白 | 坦承犯罪事實欄二所述之犯罪事實。 |
| 2 | ⑴證人邱豪壹於警詢時之證述<br>⑵民宿監視器錄製畫面擷圖翻拍照片6張 | 證明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⑶現場照片2張 |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刑之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竊得之機車鑰匙2副、雨衣、泡麵、礦泉水、蚊香等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妍　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秀　婷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判決案號 | 有期徒刑 | 指揮書案號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9簡2983 | 3月 | 109執9539 |
| 2 | 109易391 | 4月、4月、4月、3月、3月、3月 | 109執10210 |
| 3 | 109簡3466 | 3月 | 110執409 |
| 4 | 109簡3840 | 3月、4月、6月 | 110執1292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5 | 109簡3958 | 3月 | 110執1592 |
| 6 | 109簡4094 | 3月 | 110執1896 |
| 7 | 109審易1536 | 4月 | 110執2039 |
| 8 | 同上 | 8月 | 110執2040 |
| 9 | 110審易56 | 3月 | 110執2902 |
| 10 | 同上 | 7月 | 110執2903 |
| 11 | 110簡315 | 3月、4月、5月 | 110執2979 |
| 12 | 110簡107 | 3月、3月、3月、4月 | 110執3037 |